# 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

# 二、组织管理

设计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对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本单位复试方案并组织实施。学校组织成立由5-9名校内外专家组成的复试小组，负责进行专业面试（含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和实践能力的考核。凡是有亲属和利害关系的考生参加复试，专家必须回避。

# 三、  复试名单确定

复试名单确定原则：在不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设计学院根据设计学、艺术设计的专业特点和统考招生计划、报考生源等情况确定复试分数线。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全部参加复试，择优录取。

设计学院的复试分数线经学校审定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布。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大学生士兵计划”，根据我校2019年硕士招生简章规定原则确定复试名单。

# 四、复试内容与成绩计算

(一)  专业知识考查：笔试形式，考生根据题目要求，完成一篇专业论文，考试时间2小时。满分200分。

(二)  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语言表达能力](http://baike.baidu.com/view/3206576.htm)等综合技能考查：考试形式为面试，每个考生面试时间20分钟（含外语口语与听力面试时间），每位面试老师独立打分，取平均值作为该考生的专业面试成绩。考核满分为200分。

1)   考生抽取专业题库的两个题目，二选一，选好后，考生准备5分钟，进入面试考场。

2)   考生进行5分钟的PPT个人介绍，主要介绍本科学习或工作背景，展示设计作品或科研工作，陈述攻读研究生的计划。

3)   考生回答事先抽中的专业题目，面试老师根据PPT汇报和问题回答情况，随机提问，考察考生的专业知识水平，应变思维能力。

(三)  外语口语与听力考核: 本部分主要考核考生听力、口语能力的准确性、连贯性、得体性等，面试老师用英语提问，或者用英语跟考生交流，考察考生的英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每位面试老师打分，取平均值作为该考生的英语口语与听力成绩。考核满分为100分。

(四)  思品考核**：**主要从专业操守、职业伦理、个人素养、相关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考核，包括复试和后续政审两个阶段的考核。本项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总分满分为200+200+100=500**

(五)  考试(初试和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办法为：

**考试总成绩 = 初试成绩×0.6+复试成绩×0.4**

# 五、复试结果与拟录取名单确定

复试总成绩大于等于300分为复试合格，低于300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以考试总成绩进行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在网上公布，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自行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调档函和政审表。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考生和“大学生士兵计划”按照1:1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合格即拟录取。

# 六、复试日期与地点

设计学院复试时间为：2019年3月27-28日。

设计学院复试报到地点：设计学院204室。

设计学院联系方式：021-62237313  qxu@dbm.ecnu.edu.cn  许老师

021-62232742  xljiang@design.ecnu.edu.cn  蒋老师

# 七、资格审查与诚信考查

在复试前设计学院对考生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复试前，考生需要提供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1)  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

2)  毕业证（应届生需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初试准考证（如丢失请于3月1日-4月30日登录中国研招网系统打印）；

4)  现场确认时学历、学籍未通过教育部审核的，需提供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本科学习成绩单（应届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请考生核实报考时所填信息与实际是否有出入。复试阶段及取得拟录取资格后，一旦查证考生学籍学历信息与复试时确认的不一致的，或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不予录取或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

# 八、招生体检

今年我校招生体检跟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即在新生报到后的三个月新生复查期间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的再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者进行其他学籍处理。

我校各专业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http://www.yjszs.ecnu.edu.cn/yjszstj.html)》（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www.yjszs.ecnu.edu.cn/yjszstjbctz.html)》（教学厅〔2010〕2号）两个文件执行，请参加我校复试的考生仔细自己身体状况比对，如有不符合情况及时提出咨询，以免到新生入学体检检查出问题被取消入学资格。

被录取考生在下载调档通知时还需填写自己的病史。

# 九、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学校按规定对复试办法、招生计划、复试名单、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进行公开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复试录取工作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学校纪委监察处，电话：021-54344605，电子邮箱：jwjc@admin.ecnu.edu.cn。

院系联系方式：021-62237313,62232742，电子邮箱：design@design.ecnu.edu.cn。